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
上午9:15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
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85,578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557%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
购股份数，下同）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85,578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5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1.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2.00 关于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3.00 关于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4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5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6.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7.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8.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9.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10.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4年4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10.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4年4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10.0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11.00 关于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赵华阳、张宇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1日